

## 主耶穌的死是為了普天下人的罪

約一 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5 **神就是光**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6 我們**若說**是與神相交，卻仍【常常】在黑暗裡行，就是【常常】說謊話，不【常常】行真理了。7 我們**若在光明**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【常常】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【常常】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8 我們**若**【常常】說自己無罪 no sin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9 我們若【常常】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【常常】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【常常】在我們心裡了。2: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2 **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**

### 四個基本真理的辨明，也是回答當時代的疑問

1. **耶穌基督是真實的人被生在這世界中嗎？**（1:1-5）是的，使徒們見過，聽過，摸過祂與祂相交的。主耶穌是生命之道，祂告訴我們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
2. **人可以在與神相交的過程中，仍然活在黑暗罪惡當中嗎？**（1:6-7）不能。光明與黑暗是沒有辦法共存的。活在黑暗中與神相交，就是說謊話的。但是如果我們願意與神在光明中相交，耶穌的血就因著我們的常常的承認有罪，潔淨了我們。
3. **人的罪性，是敗壞到徹底的完全失敗嗎？**（1:8-9）是的，人沒有辦法靠自己在神的面前稱義的，如果人的罪不是完全的敗壞，主耶穌就不必來到世間上，為我們釘十字架了。所以我們需要常常的在神面前認罪悔改。人也不能說我們不需要為自己的罪負責任。
4. **人可以靠著自己在神的面前稱義嗎？**（1:10-2:2）不能，乃是需要靠著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。我們基督徒在世界上的保惠師是聖靈，但是在天父面前有一位替我們說話的公義辯護者。

### 我們被定罪了嗎？

1. 第一章的信息很沉重，但是作者的原意不是要讓我們被定罪，乃是激勵我們不要犯罪。但是，如果犯了罪，神因著愛，早已經預備了耶穌來替我們作了挽回祭。約一 4:10 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
2. **我們的罪得以赦免，是因為神的恩典和愛，祂自己設立了獻祭的制度，讓祂的兒子主耶穌被定十字架來救贖我們，為了人可以重新的與祂自己恢復關係**，挽回了神祂自己公義的忿怒。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
3. 普天下任何的人都可以因為相信耶穌基督，使得罪得以赦免。